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3年3月14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3 年 3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IA 23/20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澳大利亚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谨提及随附总理安东尼·阿尔巴内塞国会议员阁下致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的信函；以及外交部长黄英贤参议员阁下致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的信函，这两份信函均于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送交原子能机构。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此信函作为《情况通报》分发全体成员国。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23年3月14日·维也纳
[印章]

总理
安东尼·阿尔巴内塞国会议员阁下

参考编号：MS22-001636

阁下：

感谢您就澳大利亚获取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的防扩散问题亲自与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进行接触。我注意到这发生在以俄罗斯非法入侵乌克兰和伊朗继续不解决未决保障问题为标志的动荡时期。我赞扬您面对这些重大挑战的领导能力。

我感谢原子能机构许多月来为确保我们的方案为全球防扩散制度确立最高防扩散标准并树立一个强有力的先例而进行的详细接触。澳大利亚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障的执行和监督方面的独立性、权威性和任务授权，这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根本基础。

我想亲自致函通知您，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已商定为澳大利亚提供核动力潜艇能力的计划。我们打算共同实施“AUKUS-核动力潜艇”（SSN-AUKUS）这个基于英国下一代核动力潜艇设计并利用所有三个国家技术的平台。认识到澳大利亚需要数十年之功方能建立起建造和运行核动力潜艇舰队所需的能力，我们打算实施一种分阶段的获取方案。

我们将从今年开始，通过增加英国和美国对澳大利亚的潜艇港口访问来启动这一进程。随着时间的推移，澳大利亚人员将花更多时间在这些潜艇上接受培训并得到发展。到 2027 年初，英国和美国的核动力潜艇将开始轮值前往澳大利亚，以加速发展澳大利亚的工作人员队伍、基础设施和监管制度。最快在 21 世纪 30 年代初，美国打算向澳大利亚出售一些弗吉尼亚级潜艇，但有待美国国会批准。澳大利亚第一艘“AUKUS-核动力潜艇”将在澳大利亚建造，所有核材料将由英国或美国以完全焊封的动力装置提供。澳大利亚第一艘“AUKUS-核动力潜艇”将于 21 世纪 40 年代初交付。

这一计划将系统地打造澳大利亚安全可靠地运行、维护和维持其核动力潜艇的能力。澳大利亚认为该举措是一项严肃承诺：我们将成为舰艇核动力推进技术负责任的管理者。澳大利亚坚定不移地支持全球防扩散制度，将继续始终履行我们的保障义务和防止核扩散承诺。我已请我国外交部长就澳大利亚“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框架内的澳大利亚保障和核查方案致函于您。澳大利亚保障和防扩散办公室主任将根据澳大利亚的保障报告义务，就我们计划的相关方面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单独的详细建议。

我国政府期待着就后续步骤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合作。考虑到这一点，我欢迎原子能机构高级代表于 2023 年访问澳大利亚，继续与澳大利亚官员进行磋商。我也期待着您将来在双方都方便的时间再次访问澳大利亚。

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和促进安全、可靠及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我们在防扩散方面的共同利益的关键。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及其基石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谨启，

[签名]

安东尼·阿尔巴内塞

外交部长
黄英贤参议员阁下

编号：MS23-000069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

阁下：

我感谢您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自 2021 年 9 月以来就澳大利亚拟获取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进行的广泛和富有成效的接触。如您所知，这一举措系在澳大利亚、美国和英国之间强化三边安全伙伴关系的 AUKUS 下进行。

我注意到，总理已就澳大利亚获得核动力潜艇能力的最佳途径致函于您。我还注意到澳大利亚的报告义务，并注意到澳大利亚保障和防扩散办公室主任已致函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提供了更详细的建议，包括初步设计资料。

我向您保证，澳大利亚仍然承诺履行我国防止核扩散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国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以及“拉罗汤加条约”下的义务和承诺。

澳大利亚正在为我们确立最高防扩散标准并树立一个强有力的先例的核动力潜艇计划与原子能机构磋商防扩散方案。这个方案将在我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框架内进行。

根据这一承诺，我特此致函通知您，澳大利亚打算根据澳大利亚“全面保障协定”第 14 条开始与原子能机构磋商一项安排。我们的方案将包括一整套强健的保障和核查措施，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澳大利亚核动力潜艇计划的整个过程中继续实现其技术目标 — 确认澳大利亚核材料未被转用、核设施未被滥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同时确保对机密和受控信息的保护。

我高兴地注意到自 AUKUS 倡议宣布以来原子能机构与 AUKUS 合作伙伴之间技术磋商取得的进展。通过这些磋商，澳大利亚申明我们的观点，即澳大利亚“全面保障协定”第 14 条是核材料用于舰艇核动力推进等活动的适当机制，您在 2022 年 9 月的公开报告中也指出了这一点。根据 1978 年时任总干事西格瓦德·埃克隆德博士向澳大

利亚提供的建议，我希望第 14 条安排一经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商定，则将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加强全球防扩散制度的完整性仍然是 AUKUS 合作伙伴的一个持久目标。在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就澳大利亚核动力潜艇计划的保障和核查安排开始磋商时，我们之前 18 个月的磋商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尊重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方面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随着正式磋商的启动，我期待我们继续与您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保持定期和透明的接触。

谨启，

[签名]

黄英贤